

新北市福和國中、永和國中115學年度國中新生特殊展能入學試辦計畫

115年1月23日新北教中字第1150169266號函核定

- 一、緣由：歷年來福和國中、永和國中兩校新生皆依身分證尾數單、雙號入學，考量設籍於兩校學區具有特殊專長小學畢業學生，能夠依照兩校國中各自發展的音樂社團或體育團隊繼續參與練習。因此，兩校共同規劃，經教育局核准後，提出此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特殊展能學生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，不受身分證尾數字號限制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試辦階段，開放下列身份申請：
 - (一)體育類：
 1. 游泳：115年度經甄選錄取福和國中新生游泳隊(女)、永和國中新生游泳隊(男)者。
 2. 羽球：115年度經甄選錄取福和國中羽球隊者。
 - (二)音樂類：學校音樂性社團獲政府機關辦理全國比賽特優成績者、個人音樂性比賽獲政府機關辦理全國比賽優等以上成績者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參加音樂類甄選者，填寫附件申請表格並檢附獎狀正本及影本，向欲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參加體育類甄選者，依甄選方案甄選，錄取後再填申請表，不需檢附獎狀證明，至欲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(一)繳交申請表：自本計畫公告日後至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至欲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：由福和國中、永和國中2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訓育組長等14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核申請案件並核定名單。
 - (三)審查時間：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21日（星期四）。
 - (四)審查結果公告：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，公告於兩校校網。
 - (五)實體報到：錄取者請於1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到。
 - (六)倘有任何問題，請與以下窗口聯繫：
 - (七)福和國中：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：(02)2928-9493分機213。
 2. 永和國中：教務處註冊組，電話：(02)2921-8878分機103。
- 六、有效獎狀之認定：

獎狀發出單位需為政府機關。民間機構發出之獎狀不採計，若有特殊原因需採計，請特別註明、說明，經「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核可認定方能採計。
- 七、凡經錄取報到者，應依學校安排執行該特殊專長之代表隊訓練任務。未配合者，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。
- 八、此試辦計畫由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（此表格請上網下載）

新北市115學年度福和國中、永和國中新生特殊展能入學申請表

畢業學校		學生姓名		學生身分證字號	
學生性別		家長手機		家長簽名	
通訊住址					
欲申請學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和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和國中					
具體成績描述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註冊組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
例	113 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	弦樂團特優	教育部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